

华安证券

关于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收到挂牌终止决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982 号），详细内容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华安证券关于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属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的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复牌，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终止挂牌，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股票将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公准”。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恢复交易期间及终止挂牌后，主办券商将接受投资者咨询，了解公司及股东诉求，听取股东的建议，并将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挂牌公司联系人：韩义文

联系邮箱：gongzhun@163.com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金宗辉

主办券商投资者咨询邮箱：18510410819@163.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982号）

华安证券

2021年8月21日